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永健

選任辯護人　蔡岱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周永健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誣告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於民國111年9月20日，具狀對其妹即告訴人周采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，指稱周采鈺冒用其名義在甲協議書〈按係記載其父周敬順《已歿》與周采鈺出資購買不動產而暫時登記在上訴人名下〉上偽造其署名，再將該協議書提出

於法院之事實），佐以周采鈺、其母周趙珠霞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112年9月28日刑理字第1120093804號鑑定書（甲協議書上「周永健」字跡，與送鑑供比對資料上「周永健」簽名字跡相符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4年8月19日調科貳字第11403113050號鑑定書（甲協議書正面頁與背面頁印字之碳粉質量、成像品質與解析度無明顯差異，兩頁相同印字之字體、傾斜角度一致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123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誣告犯行，並就上訴人主觀上有意圖使周采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，暨其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仍執前詞，謂甲協議書上「周永健」署名已經民事法院二度送鑑定（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），仍無法判別真偽，客觀上確屬可疑，伊無法確知真偽，為求判明是非曲直，乃對周采鈺提出偽造私文書之告訴。另甲協議書之簽署日期為102年10月31日，距周采鈺提起民事訴訟(109年6月22日）已相隔6、7年之久，何況甲協議書上單獨將伊列為「乙方」，且係簽名在完全沒有本文內容之「背面」，而甲協議書上所載之土地係伊出資購買，伊並無誣告之主觀犯意云云。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揭罪名，有所未當。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徒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